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韵达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12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董红波     | 证券事务代表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99号 |         |               |
| 电话       | 021-3626789   | 上海证券识别码 | 001-3626789   |
| 传真       | 021-3626789   | 网址      | www.yund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8,268,001.00     | 14,217,300.00     | 27.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6,429.04        | 611,000.26        | -34.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90,467.36        | 559,451.04        | -30.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407,688.27    | 289,482,288.02    | -112.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0              | -3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0              | -3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6%             | 4.03%             | 下降1.07个百分点  |
| 总资产(元)                    | 31,172,709,484.38 | 29,569,796,142.95 | 5.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4,470,028,180.80 | 14,377,889,616.00 | 0.6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单位:股 |
|-------------------|-------------------|------|
| 69,033            | 0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或冻结中的股份数量 | 数量          |
|------------------|---------|--------|---------------|--------------|----------------|-------------|
| 上海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96% | 1,010,162,768 | 0            | 质押             | 391,766,768 |
| 上海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8%  | 123,500,910   | 0            |                |             |
| 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7%  | 92,128,133    | 0            |                |             |
| 魏晓云              | 境内自然人   | 2.77%  | 863,367,497   | 663,221,223  |                | 52,884,000  |
| 康华祥              | 境内自然人   | 2.34%  | 67,896,626    | 0            | 质押             | 52,884,000  |
| 杭州阿狸巴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  | 47,883,280    | 0            |                |             |
| 宇道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  | 56,020,002    | 0            |                |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27%  | 37,000,000    | 0            |                |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一基金  | 其他      | 1.06%  | 30,679,258    | 0            |                |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一基金  | 其他      | 0.94%  | 27,377,933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一基金系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1,010,162,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6%。其中,流通股股东共21,479,328户,持有流通股股份51,502,78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中期票据(品种一) | 20韵达中票 | 200803000218 | 2020年04月12日 | 2023年03月16日 | 50,000   | 3.60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中期票据(品种二) | 20韵达中票 | 200803000618 | 2020年04月22日 | 2023年04月22日 | 100,000  | 3.30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中期票据(品种三) | 20韵达中票 | 20080308118  | 2020年10月22日 | 2023年10月28日 | 50,000   | 3.89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中期票据(品种一) | 21韵达中票 | 20210101318  | 2021年04月21日 | 2023年06月20日 | 50,000   | 3.64  |
|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中期票据(品种二) | 21韵达中票 | 20210104238  | 2021年07月26日 | 2024年07月26日 | 50,000   | 3.89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1.91% | 6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97  | 13.97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韵达股份公开发行证券事项  
 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韵达股份公开发行证券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韵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公司认购韵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韵达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66,957,470股,认购价格为17元/股,公司以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在韵达股份发行后总股本比例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韵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证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2021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债发行完成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上海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周根良先生、刘学先先生、姚光先生、张冠华先生、肖安华先生、张大明先生共六位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魏晓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上海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周根良先生、刘学先先生、姚光先生、张冠华先生、肖安华先生、张大明先生共六位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魏晓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上海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周根良先生、刘学先先生、姚光先生、张冠华先生、肖安华先生、张大明先生共六位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魏晓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上海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周根良先生、刘学先先生、姚光先生、张冠华先生、肖安华先生、张大明先生共六位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魏晓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前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符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7名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458,4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75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1,519,377元,扣除发行费用7,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4,019,3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4日全部到账,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3106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5.7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3,983.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亿元,项目专户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共计人民币953.10万元;上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9.2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0,921.85万元;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0.8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94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元,尚未归还的用于购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8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天津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韵达速递有限公司、黑龙江韵达速递有限公司、长春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沈阳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青岛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温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临沂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福州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江西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金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创制机械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韵达运输有限公司、抚州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长沙韵达货运有限公司、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自贡贡嘎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韵厚物流有限公司、抚州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自贡贡嘎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销户时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单位:人民币元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态度、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控管理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不良记录,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好的投资者